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53号”文核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7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8,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7,215,960.64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浙天会验〔2009〕251 号《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225,120,000 元，超募资金为 402,095,960.64 元。

二、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计划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2,9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西安天一世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一”）增资，将西安天一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本次增资的主要用途如下：

1、新建西安研发中心，投资额 2,600 万元；其中购置办公用场地 2,000 万元，购置研发设备 600 万元。

2、扩建西北、华北、东北地区营销网络，投资额 300 万元。

在西安新建研发中心，依托西安的地缘优势和良好的人才环境，有利于公司吸引高科技人才，增强研发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加速新产品开发的速度，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西安天一增资后，将加强在西北、华北、东北等地区的营销网络建设，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公司承诺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向西安天一增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的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9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西安天一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西安天一世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用于营销网络和研发中心建设，有利于公司拓展营销网络，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也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增强研发能力并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加速公司新产品开发的速度，推动公司持续发展。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9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西安天一世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增资。”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9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西安天一增资。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核查意见认为：“理工监测拟将本次超募资金中的 2,900 万元用于向全资子公司——西安天一世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理工监测已对超额募集资金部分实行专户管理，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本次对子公司增资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理工监测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理工监测已针对本次增资制定了具体、可行的资金使用计划，该事项的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西北、华北及东北地区的营销网络，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市场竞争力，

有助于吸引高端研发人才，加快新产品开发速度，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本保荐人对理工监测实施该事项无异议。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本保荐人对理工监测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11 日